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一、重要提示

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景奇	董事	公务	胡伟

1.3 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中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报告期”或“本期”)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19,678,086.80	31,670,655,088.41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0,565,634.09	12,368,892,973.17	2.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35,067.02	-29,143,445.9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97,748,950.04	739,317,826.20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77,912.78	255,829,315.71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894,467.21	228,809,082.00	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15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17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17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4,248,000.00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利润。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5,330,306.44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510,452.38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710,54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29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263.83	
所得税影响额	-1,756,832.23	
合计	8,783,445.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28,496户,其中A股股东28,244户,H股股东252户。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4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718,809,099	32.96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IP KOW	9,100,000	0.42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张萍英	6,094,806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立奇	2,950,147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92,259	0.1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718,809,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18,809,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IP KOW	9,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9,100,000		
张萍英	6,094,806	人民币普通股	6,094,806		
张立奇	2,950,147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92,25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2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经营信息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Y1)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6年@1-3月	同比@增减	2016年@1-3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75	12.3%	273	9.3%
机荷东段	100%	100%	226	16.7%	1,751	11.4%
机荷西段	100%	100%	179	15.4%	1,509	16.6%
盐坝高速(3)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盐排高速(3)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光高速(3)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水官高速(2)	50%	100%	197	17.7%	1,421	6.5%
水官延长段	40%	-	77	22.7%	268	24.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1	6.3%	2,211	2.6%
阳茂高速	25%	-	48	13.4%	1,938	12.3%
广梧项目	30%	-	41	5.8%	1,030	9.1%
江中项目	25%	-	108	7.8%	1,056	2.6%
广州西二环	25%	-	51	15.9%	965	13.9%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46	8.5%	983	6.9%
长沙环路	51%	-	23	27.7%	262	45.2%
南京三桥	25%	-	30	-2.7%	1,108	3.9%

附注: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2) 本集团已于2015年增持了水官高速项目公司10%的股权并取得对该项目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于2015年10月30日起将水官高速项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收入合并比例由原来不合并调整为100%合并。

(3)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签署的协议,三项目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收入。在今后的定期报告经营信息表中,本公司将不再披露上述三项目的数据。

广东省-深圳地区:

广东省自2015年6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分别对本集团深圳地区的路费收入产生负面及正面的影响,但总体上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三项目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免费项目车流的增长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本集团拟对机荷东段平湖编组站大桥实施桥梁加固修缮工程,自2015年11月底起对该大桥两端部分路段各封闭了一条车道,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将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

广东省-其他地区:

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及货车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阳茂高速及广州西二环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好增长。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2014年9月底和2014年12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受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其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因大型货车车流量增长南京三桥本期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南京纬三路隧道及纬七路隧道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免费通行的分流影响,本期车流量同比有所下降。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3.2 财务分析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97,749千元(2015年同期:739,318千元),同比增长34.96%。其中,实现路费收入894,141千元(2015年同期:703,585千元),同比增长27.08%。集团报告期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51,678千元(2015年同期:255,829千元),同比轻微下降1.62%。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58,431千元,主要由于顾问公司和清龙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10月30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分别贡献营业收入67,445千元和129,306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4%,其中,路费收入同比增长8.71%,主要为机荷高速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以及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后对车流量诱增等因素的影响,路费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协议,三项目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于第一阶段(自2016年2月7日0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24时止),本公司保留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深圳交委向公司采购三项目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公司相应补偿,报告期本公司按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83,977千元。有关报告期内各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请参阅上文3.1的内容。

报告期营业成本523,406千元(2015年同期:337,058千元),同比增加186,348千元,增长55.29%。其中,顾问公司和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分别增加营业成本73,719千元和89,418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89%,主要为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受2015年底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的影响,集团报告期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上升,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6.61%至133,274千元。

报告期内,集团的资本支出约1.16亿元。于报告期末,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27.67亿元(2015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80.20亿元及132.76亿元)。集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2.40%,报告期综合借贷成本为5.12%(2015年同期:5.82%)。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2016年1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6,315千元,减少2016年1-3月净利润约人民币6,315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9,150	959	853.8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0,441	123,462	46.15	确认应收龙里县政府有关土地的重组和部分土地用地性质变更的相关退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5,631	169,004	-31.58	拟转让的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和51%股权,报告期完成相关土地的重组和部分土地的用地性质变更手续,确认应收龙里县政府的相关退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172	139,082	-32.29	收回部分贵龙大道BT项目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8,880	18,880	794.5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预付款项	4,688	6,851	-31.57	申请的部分政府安居房交付。
短期借款	11,000	-	不适用	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利息	169,165	118,790	42.41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968	-	不适用	清龙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1,181	1,325,054	41.97	外环项目建设政府拨款增加。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7,749	739,318	34.96	顾问公司和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523,406	337,058	55.29	顾问公司和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24,203	13,147	84.09	顾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管理费用,以及因业务扩大相应增加员工成本等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33,274	79,990	66.61	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35	-29,143	不适用	上年同期缴纳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所得税约4.24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0	-19,767	935.28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贵州银行后续增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61	-116,619	359.15	归还借款同比增加。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调整协议已分别于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1月29日经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各自之股东大会批准。据此,本公司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已于2015年12月按照调整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补偿金额65.88亿元,调整协议约定的剩余补偿金额(包括相关税费补偿金额)、结算差额、应计利息等,预计将按照调整协议的约定支付。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月29日及2016年2月1日的公告。

根据2016年3月18日深圳交委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签订的有关外环A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于同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的有关外环A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本公司、外环公司和特建发公司将共同投入资金或安排融资以兴建外环A段(其中本公司及外环公司合共投入资金或安排融资65亿元,其余金额由特建发公司投入),外环公司为外环A段的建设经营主体,全面负责外环A段的建设、收费、设施、路产、财务等经营管理以及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外环A段的建设管理。该项目尚需获得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股东年会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9,592万元认购3.82亿股贵州银行增发股份。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与贵州银行签署了另一份《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6,864万元认购4,400万股贵州银行增发股份。该等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共计持有贵州银行4.26亿股股份,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63%。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购买了1.5亿元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28天,预期收益率为3.50%。

3.5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已于1997年1月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家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其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上述《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家公司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深圳国际分别于2010年12月及2011年6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分别于2010年12月及2011年5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或深圳投控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 伟
日期: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4月11日及4月2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4月18日及4月19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赵俊荣、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铠昌、胡春元、施光亮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李景奇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伟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谢日康认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较合适”,投弃权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境内外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选举独立董事以及聘请2016年度审计师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先生,1963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华东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工学硕士,在环保工程建设及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方面拥有广泛经验及知识。陈先生曾任职于四川轻化工学院(现名四川理工学院)及深圳中航电脑有限公司。2005年4月起,陈先生先后在中国光大集团多家子公司任职,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现亦兼任光大环保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聘请2016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5年5月15日举行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年会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被聘任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其任期将于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时届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发布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中有关审计师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度审计业务期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对审计师予以轮换。

董事会已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董事会亦建议获授权厘定其酬金。该等建议尚需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安永具有中华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普华永道将于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退任本公司审计师职务。普华永道已书面确认并无任何有关退任本公司审计师而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宜。董事会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亦确认并无任何有关普华永道退任本公司审计师而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2016年度审计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谨此对普华永道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海涛、董事会秘书罗琨。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ssgs/S600548/)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5:00之后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提问窗口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人:唐剑锋

联系电话:86-755-8285 3329

公司传真:86-755-8285 3411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上接B70版)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1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云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现任监事闫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向公司提出推荐高海英女士出任公司监事。

同意增补高海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五、六、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高海英,女,1968年出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研究生。曾任北京铜厂会计、北京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北京顺兴/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3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16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53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53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担保的单笔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下属的联营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时,担保金额所占该联营参股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控股子公司在该联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4、担保方式可以是信誉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各下属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担保。

5、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2016年度担保计划,并在不超出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及单笔限额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担保金额。

6、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参股的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153亿元。详细情况如附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状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开发项目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总资产	负债	贷款	一年内到期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孙秋艳	北京	北京盈都大厦	100	26,988.68	20,944.20	6,294.15	1,160.58	6,044.48	2,191.9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橘郡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人和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地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橘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孙秋艳	长沙	长沙华中心项目	93	402,493.40	290,086.28	20,000.00	20,000.00	112,407.12	12,812.8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居置业有限公司	23,200.00	孙秋艳	北京	北京和墅项目	100	198,696.28	197,742.77	23,200.00	15,000.00	953.51	-877.8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都既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都既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孙秋艳	北京	北京门头沟项目	100	337,021.88	318,439.57	60,000.00	-	18,582.31	-805.5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德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德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	孙秋艳	西安	西安南郊A-3期项目	51	199,921.76	174,733.82	50,000.00	2,000.00	25,187.94	17,843.8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孙秋艳	西安	西安南郊A期项目	100	43,567.64	42,717.44	-	-	850.20	-44.15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上和既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孙秋艳	北京	北京西红门项目	50	153,909.00	134,187.91	70,550.00	10,000.00	19,721.09	-214.1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周涛	长沙	长沙海信广场项目	49	185,349.83	182,441.65	94,395.00		2,908.18	-3,358.3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都既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都既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	孙秋艳	北京	北京石景山项目	100	169,392.95	164,393.70	116,000.00	-	4,999.25	-0.7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麦华阳光、伏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菱光辉、伏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麦华阳光、伏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菱光辉、伏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800.00	孙秋艳	天津	天津波士顿项目(麦华阳光)	100	84,342.08	24,085.80	-	-	60,256.28	10,195.68
					天津波士顿项目(阳菱光辉)	100	44,152.20	13,824.43	-	-	30,327.77	-429.4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孙秋艳	西安	西安锦悦1-2期项目	100	81,708.41	76,729.82	-	-	4,978.59	11,056.1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孙秋艳	西安	西安凤五项目		155.36	155.46	-	-	-0.10	-0.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新国目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或新国目公司	430,000.00		待定	拟投资新项目		1,280,062.88	1,135,088.42	196,497.00	74,412.00	144,974.46	38,265.94
合计		1,530,000.00					3,207,762.35	2,775,571.27	636,936.15	122,572.58	432,191.08	86,636.20

注:1、上表中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均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在不超出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及单笔限额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